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2）022号

抚顺大伙房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56759062X6

地址：东洲区阜宁北四街5号

法定代表人：谭强

抚顺大伙房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22年5月10日下午，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3处露天堆存物料场地，厂区内扬尘较大，未采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中要求的防护措施。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防护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三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废物的单位。”

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0月24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2〕026号）为据。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第61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

###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刚、滕菲

电话:58289667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21-2号

邮政编码:113000

